

<<胡宏著作两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胡宏著作两种>>

13位ISBN编号：9787806657539

10位ISBN编号：7806657533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岳麓书社

作者：（宋）胡宏 撰，王立新 校点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胡宏著作两种>>

### 前言

胡宏（1105 - 1162）字仁仲，福建崇安人，学者称五峰先生。其父胡安国是南宋“进退合义”的儒者典范，著名《胡氏春秋传》的作者。胡宏出身儒学名门，“幼闻过庭之训”，20岁随父入京师，师从程门著名学者杨时，旋至湖北荆门，成为程门弟子侯师圣的及门弟子。建炎三年（1129）秋，因避战乱，胡氏举家逃难，辗转进入湖南，卜居湘潭县碧泉村。后辗转流寓邵阳，广西清湘、灌阳一带，“奔走崎岖，幸免于死亡”。直至绍兴三年（1133）七月，胡氏一家才聚首湖南衡山，于衡山紫云峰下筑室定居，结束了长达四年的流亡生活。

绍兴八年（1338），胡安国病逝。此后，胡宏独立志思，“悠游于衡山之下二十余年，玩心神明，不舍昼夜”，往复于衡山和湘潭之间，依据湘潭文定书堂扩建碧泉书院，讲学授徒，传播儒学。胡宏在其父胡安国草创的基础上，最终完成湖湘学派的创建工作，形成了以性本论为主要特征的思想理论体系，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儒学人才。如张拭、彪居正、吴翌、孙蒙正、赵棠、赵师孟、萧复、方畴、向浯、谭傩、谈子立、胡大原、胡广仲、胡大本、胡大壮、胡大时等。

## <<胡宏著作两种>>

### 内容概要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

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

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

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

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胡宏著作两种>>

书籍目录

上编 知言 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知言提要 原序 知言卷一 知言卷二 知言卷三 知言卷四 知言卷五 知言卷六 知言附录 跋下编 五峰集 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五峰集提要 原序 五峰集卷一 古诗 题上封寺 送友人归荆南 简彪汉明 西林寺廓然堂有怀 和江子玉二首 圃景大吟呈伯氏 寄题向伯元敦止堂 云月 南山即事 题杨氏猗猗阁二首 苍天 碧泉兴作 题谈氏濯缨亭 观建安七子诗 小圃将成 送琏老 水心亭 同伯氏还乡 桃源行 独坐 律诗 梅花呈孙奇父诸公 题友人养素轩 春日郊行 和韩叔夏碧泉 题法轮寺 郭氏嘉山亭.....五峰集卷二五峰集卷三五峰集卷四五峰集卷五

<<胡宏著作两种>>

章节摘录

义有定体，仁无定用。  
道无不可行之时，时无不可成之事。  
时无穷，事万变，唯仁者为能处之，不失其道而有成功。  
权数、智术，用而或中则成，不中则败。  
其成败系人之能否，而权度纵释不在我者也。  
岂不殆哉！  
天命不已，故人生无穷。  
具耳、目、鼻、口、手、足而成身，合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而成世。  
非有假于外而强成之也，是性然矣。  
圣人明于大伦，理于万物，畅于四肢，达于天地，一以贯之。  
性外无物，物外无性。  
是故成己、成物，无可无不可焉。  
释氏绝物遁世，栖身冲漠，窥见天机有不器于物者，遂以此自大，谓万物皆我心，物不觉悟而我觉悟。  
谓我独高于万物。  
于是，颠倒作用，莫知所止，反为有适有莫，不得道义之全。  
名为识心见性，洞然四达，而实不能一贯，辗转淫遁，莫可致诘。  
世之君子信其幻语而惑之，孰若即吾身世而察之乎？  
先道而后言，故无不信之言。  
先义而后行，故无不果之行。  
阴阳成象，而天道著矣；刚柔成质，而地道著矣；仁义成德，而人道著矣。  
万物生于天，万事宰于心。  
性，天命也。  
命，人心也。  
而气经纬乎其间，万变著见而不可掩，莫或使之，非鬼神而何？  
天理人欲，同体而异用，同行而异情。  
进修君子，宜深别焉。  
法制者，道德之显尔；道德者，法制之隐尔。  
天地之心，生生不穷者也。  
必有春秋冬夏之节，风雨霜露之变，然后生物之功遂。  
有道德结于民心，而无法制者，为无用，无用者亡；刘虞之类。  
有法制繫于民身，而无道德者，为无体，无体者灭。  
暴秦之类。  
是故法立制定，苟非其人，亦不可行也。

<<胡宏著作两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